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094 号，以下简称“《**20141231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20
传真：(1-212) 7038702

www.junhe.com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更新如下：

1、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095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之情形。

3、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上市章程》、发行人《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0141231 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20141231 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管理层编写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报告》、立信对此审核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0141231 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0141231 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01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1、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097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独立纳税的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3、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

法》第三十七条所列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5、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关于“发起人和股东”的更新

1、补充披露君润恒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 年 5 月 20 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2018），君润恒旭的管理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君润恒旭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君润恒旭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

1、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4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增加“低压（400V）电能计量箱”，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201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和章程修改相关议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并签署了相应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郑]登记内变字[2014]第 1710 号）。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表仪器、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不含道路运输）；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低压（400V）电能计量箱生产销售”。

2、关于发行人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编号为“豫制 00000003 号-14”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换证，并取得了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再次核发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止。此外，发行人“三相电能表现场校验仪”《制造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编号：豫制 00000003 号-11）有效期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届满，公司已经于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提交了该证书的续展申请，并且已经取得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2 月 2 日核发的“三相电能表现场校验仪”《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发行人完成该项《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续展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

1、发行人子公司经营期限延长

因全资子公司三晖互感器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到期，2014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决定将三晖互感器的经营期限变更为 30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并同意相应修改三晖互感器公司章程。同日，三晖互感器法定代表人签署了该公司相应章程修正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晖互感器工商文件，三晖互感器已就前述经营期限延长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2、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更新

2014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家顺旅馆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石家庄藁城市开发区安东街 9 号家顺旅馆三人间一间，租赁用途为住宿，未约定租赁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能提供出租方的产权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已出具承诺，确认如因该等房产无产权证等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或使用该等房地产，则控股股东将为发行人提前寻找其他可以适租的房地产，并愿意承担一切发行人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3、发行人注册商标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一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专用权期限
1		12047723	9	计量仪表；测量装置；测量器械和仪器；精密测量仪器；测量仪器；感应器（电）；成套电气校验装置；电气测量用稳压器；电测量仪器；电损耗指示器	2014.7.7- 2024.7.6

4、发行人专利的更新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盖章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三晖互感器拥有的授权专利共 82 件，相关专利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200910065184.9	三晖电气	2009年6月12日	电能表定位接线机构	发明
2	ZL200910065185.3	三晖电气	2009年6月12日	一种电能表定位接线机构	发明
3	ZL200910065186.8	三晖电气、河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2009年6月12日	流水线型电能表定位接线系统	发明
4	ZL201210372453.8	三晖电气	2012年9月29日	用交流电能标准表实现直流电能表误差校验的装置	发明
5	ZL201310037833.0	三晖电气	2013年1月31日	电能表单表封印装置	发明
6	ZL200820220523.7	三晖电气	2008年10月30日	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实用新型
7	ZL200820220596.6	三晖电气	2008年11月3日	交流精密测试电源	实用新型
8	ZL200820220832.4	三晖电气	2008年11月11日	电能表校验装置	实用新型
9	ZL200920224136.5	三晖电气、河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2009年10月15日	一种流水线型电能表检定装置下表检测单元	实用新型
10	ZL200920224137.X	三晖电气、河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2009年10月15日	一种电能表托盘	实用新型
11	ZL200920224135.0	三晖电气、河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2009年10月15日	电流开路自动检测及短接系统	实用新型
12	ZL201020540477.6	三晖电气	2010年9月25日	一种智能电能表编程开关封印装置	实用新型
13	ZL201120192652.1	三晖电气	2011年6月9日	自动掀盖装置	实用新型
14	ZL201120015904.3	三晖电气	2011年1月19日	自动移表装置	实用新型
15	ZL201120015859.1	三晖电气	2011年1月19日	自动插卡装置	实用新型
16	ZL201120525771.4	河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三晖电气	2011年12月15日	一种用于三相电能表自动检定线的载表托盘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7	ZL201120525785.6	河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三晖电气	2011年12月15日	一种三相电能表检定用专用连接器	实用新型
18	ZL201120525789.4	三晖电气	2011年12月15日	一种应用在三相电能表自动检测线上的压接机构	实用新型
19	ZL201120525747.0	三晖电气	2011年12月15日	应用在三相电能表自动检测线上的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	ZL201120569913.7	三晖电气、河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	2011年12月31日	电能表自动装箱装置	实用新型
21	ZL201120569896.7	三晖电气、河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	2011年12月31日	电能表大盖封印装置	实用新型
22	ZL201120569899.0	三晖电气、河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	2011年12月31日	电能表专用抓手	实用新型
23	ZL201220502293.X	三晖电气	2012年9月28日	一种电能表红外通讯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4	ZL201220507292.4	三晖电气	2012年9月29日	一种精密大电流直流测试电源	实用新型
25	ZL201220507708.2	三晖电气	2012年9月29日	一种无线通信式现场校验仪	实用新型
26	ZL201220491992.9	三晖电气	2012年9月25日	一种六表位电能表定位对接装置	实用新型
27	ZL201220483289.3	三晖电气	2012年9月21日	一种针对 RS485 通信方式电能表的抄表系统	实用新型
28	ZL201220483250.1	三晖电气	2012年9月21日	一种宽量程直流标准电能表	实用新型
29	ZL201220467949.9	三晖电气	2012年9月14日	一种单相电能表六表位托盘	实用新型
30	ZL201220506863.2	三晖电气	2012年9月29日	一种智能电能表外观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31	ZL201220468931.0	三晖电气	2012年9月14日	一种用于采集终端检测装置的测试导线	实用新型
32	ZL201220641858.2	三晖电气	2012年11月29日	一种电能表自动化检定系统	实用新型
33	ZL201220607737.6	三晖电气	2012年11月17日	一种大电流, 高精度直流电流互感器	实用新型
34	ZL201220643238.2	三晖电气	2012年11月29日	一种电能表自动运输上下架系统	实用新型
35	ZL201220643006.7	三晖电气	2012年11月29日	一种电能表自动化检定的接拆线机构	实用新型
36	ZL201320054657.7	三晖电气	2013年1月31日	电能表自动封印机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37	ZL201320054707.1	三晖电气	2013年1月31日	一种电能表自动封印压盖机构	实用新型
38	ZL201320034554.4	三晖电气	2013年1月23日	用于电能表自动化分拣的移载机构	实用新型
39	ZL201320094860.7	三晖电气	2013年3月1日	一种六表位电能表激光打码装置	实用新型
40	ZL201320111429.9	三晖电气	2013年3月12日	一种具有小电流状态下的高准确度电能表检定装置	实用新型
41	ZL201320180745.1	三晖电气	2013年4月11日	电能表贴标装置	实用新型
42	ZL201120422865.9	三晖电气、河南省电力	2011年10月31日	电能表周转箱拆垛、码垛装置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公司计量中心			
43	ZL201120019580.0	三晖电气、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2011年1月21日	一种用于三相电能表自动检定的接线装置	实用新型
44	ZL201120421737.2	三晖电气、河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	2011年10月31日	一种电能表液晶屏显示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45	ZL201120422616.X	三晖电气、河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	2011年10月31日	一种批量电能表液晶屏显示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46	ZL201120435742.9	三晖电气、河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	2011年11月7日	一种可自动按下电能表编程开关的机构	实用新型
47	ZL201120435744.8	三晖电气、河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	2011年11月7日	一种电能表编程开关盖自动掀起机构	实用新型
48	ZL201120040606.X	三晖电气、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2011年2月17日	一种用于三相电能表自动检定的上下表装置	实用新型
49	ZL201220537105.7	三晖电气、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	2012年10月19日	电能表接线定位装置、电能表接线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50	ZL201030659256.6	三晖互感器	2010年12月6日	三相三元件抗谐振组合互感器	外观设计
51	ZL201130496654.5	三晖互感器	2011年12月23日	组合互感器(10kv)	外观设计
52	ZL201320190395.7	三晖互感器	2013年4月16日	电压互感器多层绝缘纸上胶装置	实用新型
53	ZL201120536694.2	三晖互感器	2011年12月20日	高压智能计量、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54	ZL201020625173.X	三晖互感器	2010年11月25日	三相三元件抗谐振组合互感器	实用新型
55	ZL200820220437.6	三晖互感器	2008年10月28日	一种无线通讯校时系统	实用新型
56	ZL200820220594.7	三晖互感器	2008年11月3日	防窃电电能表检定装置	实用新型
57	ZL200820220593.2	三晖互感器	2008年11月3日	流水线型电能表耐压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58	ZL201320888322.5	三晖电气	2013年12月31日	一种模块化设计,插接式组装的三相标准电能表	实用新型
59	ZL201320892218.3	三晖电气	2013年12月31日	一种并行载波通信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60	ZL201320892217.9	三晖电气	2013年12月31日	一种双回路电表检测仪器的切换接线电路	实用新型
61	ZL201320888321.0	三晖电气	2013年12月31日	一种模块化设计,插接式组装的单相标准电能表	实用新型
62	ZL201320884812.8	三晖电气	2013年12月30日	一种数字电能计量装置便携式检定装置	实用新型
63	ZL201320888319.3	三晖电气	2013年12月31日	一种具备无线同步通信功能的无线二次压降及负荷测试仪	实用新型
64	ZL201320892220.0	三晖电气	2013年12月31日	一种模块化设计,插接式组装的单三相标准电能表	实用新型
65	ZL201320885838.4	三晖电气	2013年12月31日	一种具备通讯模块互换性接口的专变采集终端	实用新型
66	ZL201320888320.6	三晖电气	2013年12月31日	一种电能表编程按键单元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67	ZL201320892213.0	三晖电气	2013年12月31日	一种加密插卡单元	实用新型
68	ZL201320786079.6	三晖电气	2013年12月4日	远程费控三相智能电表	实用新型
69	ZL201320742547.X	三晖电气	2013年11月22日	一种专变采集终端端子座与PCB接线装置	实用新型
70	ZL201320743664.8	三晖电气	2013年11月22日	一种电能表工频磁场线圈自动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71	ZL201320515363.X	三晖电气	2013年8月23日	一种机器人铅封装置	实用新型
72	ZL201330002886.X	三晖电气	2013年1月6日	智能电能表编程封印机构	外观设计
73	ZL201320537638.X	三晖电气	2013年8月30日	一种谐波功放电源	实用新型
74	ZL201320535940.1	三晖电气	2013年8月30日	实现电流谐波的装置和电能表误差影响量的检定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75	ZL201320222289.2	三晖电气	2013年4月27日	一种专变采集终端	实用新型
76	ZL201320221900.X	三晖电气	2013年4月27日	一种用于专变采集终端防窃电的装置	实用新型
77	ZL201330002667.1	三晖电气	2013年1月6日	智能电能表表壳封印机构	外观设计
78	ZL201320769289.4	三晖电气	2013年11月30日	一种单相电能表仿真系统	实用新型
79	ZL201320886457.8	三晖电气	2013年12月31日	一种三相电能表仿真系统	实用新型
80	ZL201420384331.5	三晖互感器	2014年7月11日	低压互感器生产流水线	实用新型
81	ZL201420366053.0	三晖互感器	2014年7月4日	高压互感器浇注模具装配台	实用新型
82	ZL201320192275.0	三晖互感器	2013年4月17日	母线叠加式电流互感器	实用新型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以及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下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SD-WZ-(2014)55863号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电能表检测设备，智能化全自动流水线型，三相	596	2014.11.21
(SHD)XS-2014-305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QA单相自动线及其检测设备、QA三相自动线及其检测设备	630	2014.9.29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XJ101CG2014070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三相电能表生产线	558	2014.12.31
HNDL1714973253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电能表标准设备, 电能表标准装置、三相, 0.05 级	541.008	2014.12.25
14HB04SG1418028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专变采集终端 III 型 (无线公网 GPRS)	761.4032	2014.12.16

2、劳务派遣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 2015年1月1日, 发行人与河南易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人才) 劳务派遣协议》, 约定河南易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合同自2015年1月1日生效, 至最后一个员工办理离职手续完毕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时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 河南易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豫劳派4100001302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河南易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共向发行人派遣9名员工, 该等员工工作地点分布在哈尔滨、兰州、石家庄、天津、银川、成都、厦门等地, 属于辅助性岗位。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 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 会议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15 人, 代表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
审议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

2、董事会

(1)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12月20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9人, 实到9人
审议议案内容: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主要会计政策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均获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2)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5年1月28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9人, 实到9人
审议议案内容:	(1) 审议《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及IPO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201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以及绩效考核方案》; (8) 审议《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绩效考核方案》; (9)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均获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3、监事会

(1) 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12月20日
出席会议监事:	应到3人, 实到3人
审议议案内容: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主要会计政策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均获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

(1) 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5年1月28日
出席会议监事:	应到3人, 实到3人
审议议案内容:	(1) 审议《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p>(3) 审议《关于<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及 IPO 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p>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均获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

（一）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除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财政补贴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已经取得政府主管部门书面批复的主要财政补贴：

（1）根据郑州市财政局2014年11月19日下发的《关于拨付2013年度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助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14]740号），三晖互感器收到补贴资金30万元。

（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2014年6月27日下发的《关于拨付2013年第四季度（清算）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豫财企[2014]49号），发行人收到补贴3.46万元。

（3）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4年12月5日下发的《关于给予2013年度科技企业资金扶持的通知》（郑经管政[2014]44号），发行人收到补贴40万元，三晖互感器收到补贴20万元。

（4）根据《河南省博士后研发基地管理办法》，发行人收到补贴10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